

丛书总主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

知识产权案例

主编 吴合振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丛书总主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案例评析

民事卷/知识产权案例

吴合振 主 编

王 兵 副 主 编

宋海萍 执行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吴合振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12

ISBN 7-80078-818-0

I. 最... II. 吴...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
案例-分析-中国②最高法院-民事诉讼-审判-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185 号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知识产权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ANLI PINGXI

MINSHIJUAN/ZHISHI CHANQUAN ANLI

作者/吴合振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5.375 字数/402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18-0/D·700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均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讨论，不仅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从学理上说，这些案例相当于中国的“判例”。

为了便于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参考和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丛书共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其中民事卷分为三册，即一般民事案例、经济案例和知识产权案例。丛书除刑事卷外，其他各卷的案例均选自1985年公报创刊至2003年6月公布的所有案例。所评析的案例一律按照公报刊登的顺序排列。

二、丛书对公报案例（包括裁判文书）从正文到标题都保持原样，评析者未作任何改动。每个案例由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适用的法律依据）三部分组成。评析者对案例就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程序的运用、法律的适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评述。

三、丛书的评析者均来自高级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他们既有深厚的法学功底，也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丛书总主编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担任。刑事卷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罗书平任主编，国家赔偿·行政·执



行卷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郑刚任主编，民事卷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合振任主编。

四、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进行评析，不仅难度较大，而且也难免会有不同的学理解释，但由于这些案例都已发生了法律效力，所以尽管评析者对原判的定性和适用法律等有些不同意见，却并不影响原判的效力。

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供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作重要参考，也可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政法院校师生从事教学研究的参阅资料，更是联系实际系统地普及法律知识的理想教材。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错误和不足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1. 临清市汽车修理厂诉北京市青年经济开发总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
2.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 用权纠纷案	5
3.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 同纠纷案	11
4.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纠纷案	18
5.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侵害著 作权纠纷案	24
6.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0
7.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服务社 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36
8.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 纠纷案	41
9. 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9
10. 上海螺钉厂诉上海群英机械厂技术转让合同纠 纷案	55
11.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 纠纷案	60



12. 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67
13.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 工程实验厂专利侵权上诉案	73
14. 郭立文、哈尔滨磁化器厂诉高淳县陶瓷灯饰联合公司、 南京东方玻璃总厂、南京悦东实业公司、昆明市文化 用品公司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法人名称权 纠纷案	80
15.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天龙阁 饭店、高渊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再审案	87
16. 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 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4
17. 厦门市粉末冶金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 厂、陈昆西、陈孟宗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98
18. 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诉许正文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案	105
19.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升公司、恒升经营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10
20. 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太阳城商场 商标侵权纠纷案	116
21. 北京锅炉厂诉潘代明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122
22. 李光诉首钢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132
23. 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辊 棒厂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139
24. 交城县防腐钢衬玻璃厂诉郭志敏、刘家栋、王财茂 非专利技术侵权纠纷案	150



25.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156
26.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166
27.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有限公司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纠纷案	174
28.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5
29.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201
30.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13
31. 宋志安诉无锡锅炉厂一分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223
32. 张延华诉临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等著作权纠纷案	231
33. 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诉山东电视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39
34. 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47
3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漯河市爱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58
36. 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268
37. 杨松云诉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277
38.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5
39.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返还技术指导费、商标使用费纠纷案	298



40. 罗定市林产化工厂、刘显驰与株洲选矿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312
41. 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23
42.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TMT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上诉案 333
43. 庄志和、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诉官窖中心印刷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348
44.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360
45.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378
46.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86
47.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95
48.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405
49.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417
50.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432
51.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447
52.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60
53. 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港田集团公司、港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69



1. 临清市汽车修理厂诉北京市青年经济开发总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情】

原告（受让方）：山东省临清市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郝一岭，厂长。

委托代理人：张凤祥，修理厂副厂长。

委托代理人：史其超，北京市东城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出让方）：北京市青年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万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启祯，开发总公司科技开发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金占，北京市崇文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1985年4月23日，原告修理厂与被告开发总公司签订了“立式振动光饰机”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开发总公司向修理厂提供全部技术图纸资料，并派技术人员对修理厂进行人员培训和样机调试；修理厂向开发总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1.2万元；修理厂如调试失败，达不到设计要求，开发总公司退还全部技术转让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如有违约情况，对违约方处以每日0.1%（转让费）的违约金，合同中还规定了双方利润提成、商标使用、技术人员报酬和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技术等条款。

合同签订后，修理厂即付给开发总公司技术转让费1.2万



元，并提走全部技术图纸，按图纸进行样机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修理厂发现图纸中多处有差错，按图纸生产出的样机，无法使用。为此，修理厂几次派人同开发总公司协商，解决图纸差错问题，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修理厂于1986年1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裁决终止合同；开发总公司退还全部技术转让费，并按合同约定，对开发总公司处以每日0.1%的违约金；赔偿由于图纸错误造成废品的经济损失，被告开发总公司则辩称：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是因为原告无加工能力，又没有按机械产品生产规律进行生产准备即投入生产，造成开发总公司无法进行后期工作。

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委托中国技术市场开发中心对“立式振动光饰机”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进行了技术鉴定和现场调查。鉴定报告指出：“施工蓝图上存在着大量差错，图纸零乱，标注不全，无技术人员签名。该图纸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能用于投产”。“68张技术图纸中有22张有重大差错”，“有些施工蓝图标注尺寸不全，无法下料，也无法检验”。修理厂制作的零件，经检查符合开发总公司的图纸要求。由于设计存在根本性的错误，造成加工组装的设备全部报废，损失达11101.28元。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国技术市场开发中心提供的技术鉴定报告，认为修理厂和开发总公司原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是有效的；合同不能履行的主要原因是被告提供的技术图纸差错多，不能用于实际投产。被告是引起纠纷的责任方。

东城区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主持双方进行调解，被告开发总公司承认由于转让不成熟的技术给对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并表示愿意赔偿；原告也做出适当让步，减少要求赔



偿的数额，放弃了要求被告偿付违约金的请求。原告和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一、双方于1985年4月23日签订的“立式振动光饰机”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履行；

二、被告退还原告技术转让费1.2万元，赔偿原告损失费9000元；

三、原告将“立式振动光饰机”技术图纸资料退还被告，将制造样机所用材料交与被告；

四、原告不得再利用被告提供的技术，生产光饰机及将该技术向他人扩散。

【评析】

本案是一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订立的，让与人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让人取得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同时支付转让费或者使用费的合同。它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同时，让与人还有两项基本义务：（1）保证自己是该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受让人按照约定试用合同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由让与人承担责任；（2）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作为技术转让合同标的的技术应当是现有的、特定的、完整的和相对成熟的技术成果，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支付转让费或者使用费，按照约定使用合同标的技术。同时，受让人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本案中，被告（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中，设计上存在根



本性错误，约三分之一施工图纸存在重大差错，部分图纸标注尺寸不全。原告（受让方）用根据该图纸生产的零件组装的设备全部报废。被告没有履行其基本义务，应当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责任。

法院认定合同有效，同时认定被告为引起纠纷的责任方，认定事实正确。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法院主持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应当说明的是，本案发生于 1985 年，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能够调解的，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2.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浙江省龙泉县宝剑厂（简称县宝剑厂）。

法定代表人：赵永泉，龙泉县宝剑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石书金、陈叔明，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省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简称万字号宝剑厂）。

法定代表人：王镇铭，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毛惠庆、张国平，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县宝剑厂诉被告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987年11月19日经公开审理，查明：

原告县宝剑厂自1956年成立后，生产的宝剑上，均使用“龙泉”、“龙凤七星”商标。1979年2月，原告申请注册“龙泉”牌商标，同年10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龙泉”商标，注册证号130250。该商标中文竖排篆书繁体“龙泉宝剑”4字。1984年5月，原告又申请注册“龙凤七星”商标，并附图说明：“剑身正面，‘龙泉宝剑’篆字及凤、七星图纹，剑身背面龙、七星图纹布置，七星状如北极星座”。同年12月30日，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证号218133。至此，原告厂取得“龙泉”、“龙凤七星”商标注册证，享有上述两个商标专用权，并可将两个商标用于同一剑身。



被告万字号宝剑厂于1984年4月核准开业后,生产的宝剑没有自己的商标,而擅自使用“龙泉”“龙凤七星”商标。1984年7月,被告厂申请“万”字牌商标,国家商标局于1985年3月30日核准注册,注册证号222720。被告在取得“万”字商标专用权后,生产的宝剑上虽然用了“万”字商标,但同时又将原告注册的“龙泉”、“龙凤七星”商标用于同一剑身。对此,原告于1985年1月向龙泉县工商局申请,要求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龙泉县工商局召集有关宝剑厂开会,明确指出“龙泉”、“龙凤七星”是县宝剑厂的注册商标,其他厂必须与注册人签订使用许可合同方能使用。此后,被告将生产的宝剑改用“龙泉古剑”、“龙凤七井”、“双龙七井”、“双凤七井”商标,包装仍用“龙泉宝剑”4字,字体排列与原告注册的商标相同。产品说明书亦有“龙泉宝剑”、“龙凤七星”等内容。为维护商标专用权,原告于1987年9月4日,向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侵权所获利润20.5万元。被告答辩承认在形式上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但认为赔偿金额不合理。

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对该案审理期间,分别于1987年9月24日、10月2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标,并查封宝剑1735把和库存的宝剑包装物及产品说明书。同时,委托丽水地区审计局对被告生产宝剑的利润额进行鉴定。鉴定证明,被告自1984年至1987年8月共获利润96670.65元。

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原告依法享有“龙泉”牌和



“龙凤七星”牌宝剑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龙泉”宝剑、“龙泉”古剑的字样及“龙凤七星”、“双龙七井”、“双凤七井”图形，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该院召集双方进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据此，1987年11月23日，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立即停止在生产的宝剑上（包括包装物、说明书）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二、消除被告现存宝剑及包装物上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销毁其现存的全部产品说明书；

三、被告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利润96670.65元，全额赔偿原告，并在判决生效后3个月内付清。

本案诉讼费1450元，鉴定费416元，由被告承担。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以原鉴定有些费用未列入生产成本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对原鉴定进行复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的上诉后，委托原鉴定机关对万字号宝剑厂侵权产品销售利润的结论进行复核。在复核时，万字号宝剑厂又提供了一些本应入账而未入账的单据。据此，丽水地区审计局依法重新作出鉴定：万字号宝剑厂侵权产品销售利润为91505.15元，其中包括已上缴所得税47047元，国家给其减免的税款7370.01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分别于1979年10月和1984年12月，依法取得了“龙泉”、“龙凤七星”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其生产的宝剑上使用与被上诉人注册的“龙泉”、“龙凤七星”宝剑相同的商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生产的“龙泉古剑”、“双龙七



井”、“双凤七井”宝剑及包装物、产品说明书上使用与“龙泉”、“龙凤七星”相近似的商标，亦属侵权行为。原审法院判决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由于上诉人在原审法院审理中，未依法提供证据，致使鉴定机关对侵权期间产品销售利润额计算有误，责任在上诉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1988年3月30日，判决如下：

一、维持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第一项和第二项；

二、变更第三项为万字号宝剑厂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利润37088.14元，全额赔偿县宝剑厂，判决书送达后十日内付清；

三、万字号宝剑厂在侵权期间国家给予减免的7370.01元税款，上缴国库。

本案二审诉讼费1450元，鉴定费500元，由万字号宝剑厂承担。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赔偿数额这一个问题。

本案原告县宝剑厂先后申请注册了“龙泉”和“龙凤七星”两个商标，其对这两个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被告万字号宝剑厂未经原告许可，在自己生产的宝剑上使用“龙泉宝剑”、“龙凤七井”、“双龙七井”、“双凤七井”商标，包装仍用“龙泉宝剑”4字，字体排列与原告注册的商标相同，产品说明书亦有“龙泉宝剑”、“龙凤七星”等内容。其行为应属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及图形，根据我国《商标法》（1982）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对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本案一审法院做出了侵权认定。被告也